

第三单元 秦汉时期：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巩固

第 12 课 汉武帝巩固大一统王朝

卫青和霍去病

在李广交钱赎罪那会儿，四路兵马当中只有卫青那一路打了胜仗，逮住了 700 多名匈奴将士，回到了长安。他报告了经过，汉武帝听了，格外赏赐，封他为关内侯。

卫青是平阳人，也就是在现在的山西临汾的西南，原来他是平阳公主的一个家奴。他的姐姐卫子夫，在平阳公主家里当歌女，后来入了宫，和汉武帝生了太子，汉武帝就立她为卫王后。卫青也确实有打仗的大本事，所以汉武帝特别重用他。公元前 127 年，他指挥大军打败匈奴，控制了河套地区。接着，汉武帝再派卫青，带领三万兵马，从雁门（它的治所在现在山西右玉南部）出发去打击匈奴。他打了大胜仗，杀了匈奴好几千人，又立了大功。

公元前 124 年，卫青打了个大胜仗，捕获了十几个匈奴小王，一万五千多个俘虏。汉武帝拜卫青为大将军，加封土地和户口，还要把他的三个孩子都封为列侯。卫青接受命令做了大将军，别的都推辞了。他说：“打退敌人全靠皇上的洪福和将士们的功劳，我不该加封，孩子们更谈不到，请皇上开恩。”

汉武帝就把卫青手下的 7 个将军都封为列侯。第二年，匈奴再次侵犯内地，汉武帝派大将军卫青率领飞将军李广等六个将军和大队人马，去对付匈奴。卫青的外甥霍去病才十八岁，少年英雄，很有能耐，他也跟随他的舅舅卫青去打匈奴。

霍去病，是卫王后姐姐的儿子，后来也是西汉的一员名将，封骠骑将军。这一次，他还是第一次出来打仗的小伙子，却十分勇敢。他做了校尉，带了 800 名壮士作为一个小队。800 人的小队却闯进了匈奴的大营，杀了匈奴的一个头子，活捉了两个俘虏回来。

卫青审问了那两个俘虏，才知道一个是单于的叔叔，一个是单于的相国。捉到了这么高级的匈奴首领，这功劳可不小。没想到那个被霍去病杀了的匈奴头子，还是单于的叔伯爷爷

呢！霍去病立了这么大的功劳，汉武帝封他为冠军侯。

从这以后，霍去病打了好多次抗击匈奴的胜仗，其中最有名的大胜仗就有六次。就说公元前 121 年的那一次吧，他率领汉军，两次打败了匈奴，控制了河西地区，打通了通往西边一些邻国的道路。

卫青和霍去病这两位名将，战胜匈奴的故事可多了！公元前 119 年，一万多名匈奴骑兵从东边打进了，杀了一千多名当地的老百姓，抢了一些粮食和财物，又回去了。汉武帝派大将军卫青和骠骑将军霍去病各率五万骑兵去追击匈奴。这次汉军出去，跟以前大不相同，除了十万骑兵以外，还有几十万步兵和十四万匹驮东西的马。卫青和霍去病分两路进兵，一定要打败匈奴。

卫青自己向北进军，一碰到匈奴，就打了起来，匈奴连连败退。卫青在三天里头追了二百来里地，可是没有追上单于。汉军又追了一段路，没有找到一个匈奴兵，又不知道前面的路，就回到了漠南。他七次出去，一次深入匈奴地界一千多里，一次深入匈奴地界两千多里。霍去病从代郡出发去打匈奴，大军连着打了胜仗，逮住了单于手下的三个王，还有将军、相国、军官等 83 人，消灭了匈奴八九万人。他追击匈奴武装，追到了狼居胥山，也就是在现在的蒙古国境内的胥特山。在山上筑起祭坛祭神，庆祝胜利。匈奴逃到漠北，打这儿起，漠南不再有匈奴单于和左右贤王的王廷或匈奴的军营了。那么匈奴单于的驻地成为王廷。

汉武帝为了慰劳霍去病，打算为他造一座住宅，霍去病谢绝了，他说：“感谢陛下的大恩，在匈奴没有被消灭以前，我总在外地带兵打仗，哪安什么家呀！”

成语“匈奴未灭，何以为家”，就是从这儿来的。

（故事编写整理：福田区深圳实验学校中学部 杨博智 指导老师：张明燕）

董仲舒引经断案

董仲舒(前 179 年—前 104 年)，西汉时期著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和今文经学大师，汉景帝时为博士官，以通晓《公羊春秋》闻名于世。因他专心治学，三年不到花园游玩，很负盛名，当时士人都以师礼尊奉他。主要著作有《春秋繁露》等。董仲舒的思想学说主要受孔子

第 2 页 (共 3 页)

的影响，他特别地推崇孔子，认为他的德治、仁政、重视伦理教育的儒家思想应该大大提倡，而其他的学术思想则应当统统地排斥，不让他们齐头并进。董仲书的这个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的建议不仅被汉武帝所采纳，并且充分肯定积极推行，让他成了我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。由于董仲书特别推崇孔子，因此把孔子修订的鲁国的编年史《春秋》，看成是治理国家、管理人民的理论依据。因此，他在当朝廷官员的时候，凡是遇到政治法律等一切疑难问题，大多要从《春秋》中去找答案。有一个年轻女子，她的丈夫出远门，乘船渡海的时候不幸被掉到海里淹死了，尸首无法找到。过了一段时间，这位女子父母就为她另找了一门亲事并把她嫁了出去。当时汉朝法律规定，丈夫没有落葬以前，妻子是不能改嫁的。官府根据这条法律，把那个女子抓了起来并且判了她的死罪。董仲书知道了这件事情以后，认为判刑不当。他引用了《春秋》当中的一个条例，大意是丈夫死了以后，没有男人就可以再嫁。而且这年轻位女子不是德行不好跟别人私奔，而是顺从父母的意愿嫁给了别人，并没有违反《春秋》中的原则，因此不能判罪。还有一桩案子，父子俩和别人发生争执，打了起来，对方拔出配刀，要刺杀父亲，儿子看到了立刻上拿着棍棒上去援救，不料在混乱当中，棍子竟然击中了自己的父亲，父亲受了伤。根据汉朝的法律规定，儿子打伤父亲，是不孝罪，要判断重罪。董仲书知道后，讲了《春秋》当中的一个案例，春秋的时候，有一个叫许止的，很孝顺父亲，看见父亲生病了就连忙去买药。煎好了以后端给父亲喝，不料父亲因吃错了药而不治身亡。由于许止没有杀父的动机，因此没有论罪。董仲书认为，这两个案子案情相仿。这个儿子是在混乱当中误伤父亲，没有打伤父亲的动机，所以应该免除他的罪，不予处罚。由此可见，董仲书在审案、断案方面，完全是依照《春秋》的微言大义来行事的。他提倡“礼”治，认为用道德的感化作用比用行罚的作用更能服人心。用行罚惩治百姓，百姓是因为害怕惩罚而不敢犯罪，但是内心的根子并没有去除，以“礼”治百姓，百姓们觉得犯罪可耻，从心底里明白，不能去犯罪。董仲书的这种思想，对于统治者有利，因此得到了汉武帝的支持。

当他晚年退休以后，朝廷如果碰到一些重大问题，还会派最高司法官到他的住处，去探讨处理的办法。

（故事编写整理：福田区深圳实验学校中学部 夏尔科 指导老师：张明燕）